

海安会 MSC.554(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MSC.48(66)决议通过的《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LSA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III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I/3.10条关于LSA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LSA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LSA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还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附件中的修正案应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救生设备，其中“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系指：

(a) 对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如无建造合同，在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在这些船上规定类型的所有安装；或

(b) 对于上述(a)规定以外的船舶，所有的设备合同交付日期在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安装；或如无合同交付日期，实际交付上船在2026年1月1日或以后的日期；

5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修正案

第 II 章 个人救生设备

2.2 救生衣

2.2.1 救生衣的一般要求

1 2.2.1.6.2 修正如下：

“2 在不超过 RTD 规定的平均时间加上 1s 内将在水中失去知觉、脸朝下的人员的身体翻转至脸朝上使其鼻部和嘴部脱离水面的位置；”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4.4 救生艇的一般要求

4.4.7 救生艇舫装件

2 4.4.7.6.8 修正如下：

“8 为了防止救生艇在回收过程中的意外脱开，除非吊钩已经完全复位，否则该吊钩不得承受任何负荷。如在救生艇或救助艇未完全浮于水面时吊钩能在其负载的情况下释放救生艇或救助艇，手柄或安全销也不得回至复位（关闭）位置，并且任何指示器不应指示释放装置已复位，除非吊钩已经完全复位。每个吊站内还应张贴额外的危险标示，提醒船员注意复位的正确方法；”

3 4.4.7.6.17 修正如下：

“17 如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与一适当的首缆一起用于降放救生艇或救助艇时，则 4.4.7.6.7 和 4.4.7.6.15 的要求不必适用；条件是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在救生艇或救助艇未完全浮于水面时不能在吊钩有负载的情况下释放救生艇或救助艇。”

第 VI 章 降落与登乘设备

6.1.2 使用艇索和绞车的降落设备

4 6.1.2.8 修正如下：

“6.1.2.8 满载救生艇筏或救助艇降落下水的速度，应不小于由下列公式得出的速度：

$$S = 0.4 + 0.02H, \text{ 或 } 1.0, \text{ 取较小者}$$

式中：S ——下降速度，m / s；

H ——从吊艇架顶部到最轻载航行水线的距离，m。”

5 6.1.2.10 修正如下：

“6.1.2.10 满载救生艇筏或救助艇的最大下降速度应为 1.3 m/s。考虑救生艇筏或救助艇的设计、保护乘员免受过度力以及计入急刹车过程中的惯性力的降落装置强度后，主管机关可接受不是 1.3 m/s 的最大下降速度。在降落设备上应采取某些措施，以确保不超过该速度。”